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葉芷伶即葉芷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9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組訓課長，工作地點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於112年3月至7月之工資，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39元、26,972元、9,405元、30,697元、31,730元，合計130,943元，被告均未發放予原告，為此依兩造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30,94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其確實積欠原告工資130,943元，故同意原告的請求，但被告現在沒有能力，不確定何時可以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未為聲明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

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自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、原告與被告負責人配偶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各1件、員工薪資表6件為證（見本院調字卷第13頁、第14頁、第37頁至第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自認屬實（見本院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，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。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條、第21條第1項本文、第22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工資為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為勞工及其家屬賴以維生的重要收入，故依法雇主應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且工資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查被告積欠原告112年3月至7月之工資共130,943元，迄未給付，既經被告自認，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130,943元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其目前沒有能力償還云云，僅係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，尚不足作為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，被告此部分答辯，要無可採。

六、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原告之工資係按月領取，有原告之員工薪資表6件在卷可稽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定期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3月至7月工資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（見本院調字卷第3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30,94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。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943元，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十一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